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魏鳳苡

聯絡電話:02-82366537 傳真:02-82366565

電子信箱: wfy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部銓二字第1125627355號

速別: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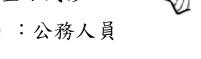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602000000A112562735501-1.pdf、602000000A112562735501-2.odt)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俸給法(以下簡稱本法)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,請於民國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前研提意見惠復, **請**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本法最近一次修正係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 用法部分條文修正,於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第6條、第9 條、第11條及第28條條文。鑑於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 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業已修正(或制定),為期俸 給相關規定與時俱進,契合實務運作需要,並建構更臻完 善之公務人員俸給法制,合理維護公務人員權益,爰通盤 檢討現行俸給規範及實務運作情形,擬具旨揭修正草案。 本次計修正7條,刪除1條,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:
 - (一)基於整體俸表結構之平衡性及一致性,以齊整方式修正 各官等內不同職等間俸級數及俸點(第4條):公務人員 俸表於79年12月28日修正後,迄今已逾30年未修正。經 杳當時修正係為解決現職人員無等可升、無級可晉之現







象,惟該現象至今依然存在;又勞工基本工資年年調 漲,導致招納委任第一職等基層公務人員之誘因不足;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部分俸級數及俸點結構設計未盡問 妥,與民間企業薪資相較偏低,缺乏吸引優秀高層人員 動機等,基於上述因素考量,爰在現行俸表基礎下,本 「最小幅度變動、最適系統調整」之原則,採各官等內 不同職等間俸級數及俸點齊整之方式修正,俾提升政府 機關攬才、留才之條件及激勵誘因。

- (二)放寬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等轉任行政機關 職務之年資採計標準(第12條):為利機關拔擢優秀人 才、促進不同職務屬性人員間交流,並激勵績優人員士 氣,爰轉任人員以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俸級起敘, 如先依本法第17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,再晉升職等,得 敘較高俸級者,例外採最有利當事人之核敘方式。
- (三)落實停職人員權益照護及合理規制失蹤人員給俸(第21條):公務人員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,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及照顧基本生活,各機關發給作法應予一致,爰修正為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「應」發給半數本俸(年功俸)。另審酌公務人員權益衡平及合理性,將失蹤人員區分為因公或非因公失蹤兩種態樣,前者於失蹤期間支給全數之本俸(年功俸),後者修正為支給半數之本俸(年功俸)。
- 二、為期旨揭修正草案,周妥可行,請惠示卓見;如有其他係 文修正意見,請併予提供,並於旨揭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回 復本部(毋須備文;無修正意見者亦請回復),俾憑研





辨。

三、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如發文清單)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行

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: 電2073/16/23文 交 18:40 章

